

# 西藏自治区纪委通报

1.阿里地区改则县民政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挪用扶贫专项基金的问题。次仁吉吉，女，藏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阿里地区改则县原副县长，阿里地区民政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2010年至2015年，次仁吉吉任改则县副县长（分管县扶贫办）期间，未正确履行职责，允许5个乡镇套取、挪用扶贫专项资金100万余元，指使县扶贫办套取扶贫专项资金199万余元私设“小金库”，次仁吉吉从中挪用267670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227891元（个人领取24900元），挥霍浪费81710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扶贫专项资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巨额资金无法说明来源。次仁吉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2016年6月，次仁吉吉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阿里地区噶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索南次仁公款购买赠送礼品问题。2014年年初，时任噶尔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索南次仁在主持工作期间，与县检察院班子成员研究后决定，使用公款购买礼品赠送给退休的县检察院原检察长阮 xx 和

驾驶员兼法警云 xx，共花费 13050 元。2014 年 11 月，索南次仁在接待上级工作组期间，花费 650 元公款购买高档香烟在就餐时分发。2016 年 4 月，阿里地区纪委给予索南次仁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个人承担 13700 元费用。

**3.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东嘎镇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 1 月，时任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东嘎镇党委书记达娃卓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宁召开镇党政班子成员集体会议研究决定，先后分两次向干部职工发放在岗补贴等费用 29.24 万元。2016 年 2 月，拉萨市纪委监察局给予达娃卓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李宁行政记过处分，违规发放的资金予以收缴。

**4.昌都市芒康县林业局违规发放补助问题。**2015 年 7 月，经林业局原局长仁青平措，副局长唐洋，副局长、天保办主任冀文静三人口头商量，决定把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虚报冒领的公用经费 17.5 万元以补助形式违规发放给 39 名林业局干部职工。2016 年 1 月，昌都市芒康县纪委给予仁青平措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唐洋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冀文静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资金予以收缴。

**5.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城管局负责人达瓦尼玛违规大操大办子女“升学宴”并收取礼金问题。**2015 年 8 月 22 日，达瓦尼玛在工布江达县某酒楼设宴 6 桌，邀请 60 多人参加子女“升学宴”，并收取单位下属及其他人员礼金。经工布江

达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达瓦尼玛党内警告处分。

**6.昌都市丁青县卫生局原副局长、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格桑扎西违规发放福利等问题。**格桑扎西在担任县卫生局副局长、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期间，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借各类大小节庆之机，从卫生服务中心日常收入中发放福利。经丁青县纪委监察局研究并报丁青县委、县政府批准，决定给予格桑扎西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并追缴违规发放津补贴上缴国库。

**7.自治区农牧厅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白松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1月8日晚，白松驾驶区农牧厅所属公车，前往拉萨某酒店参加私人宴请。2016年4月，白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山南地区桑日县白堆乡原党委副书记、乡长刘强，桑日县白堆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次仁顿珠，桑日县公安局白堆乡派出所副所长张洪敏公车私用、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8月22日，张洪敏以派出所干警旺某岗位调整为由，提议欢送旺某。经刘强和次仁顿珠同意，白堆乡派出所全体干警和乡政府在岗干部（除带班和值班人员外）共13人，乘坐乡政府两辆公车和派出所一辆警车到白堆乡藏嘎村某湘菜馆为旺某举行欢送宴，消费1000元。后经刘强同意，该笔支出从乡政府房租收入中予以报销。2016年3月，刘强、次仁顿珠、张洪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三人共同退

赔违纪资金及公车私用所产生的油料费。

**9.那曲地区班戈县人民法院干部丹巴多吉(副县级)公车私用问题。**2015年10月1日,丹巴多吉在拉萨慰问完班戈县法院退休干部和住院职工家属后,让驾驶员回家,私驾公车前往藏博会举办地接家人。2015年10月,丹巴多吉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10.林芝市察隅县林业局局长边巴顿珠违规公款接待问题。**2013年至2014年,边巴顿珠先后26次自己陪同或安排下属在娱乐场所用公款接待有关人员,共消费52906元。2015年12月,边巴顿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违纪资金。

**11.昌都市芒康县中学原校长土登杨培挪用专项经费、公车私用等问题。**2013年至2014年,土登杨培在担任芒康县中学校长期间,挪用职教经费163.46万元用于发放教师及后勤人员补助和奖金、购买车辆等;擅自将校车以1.15万元变卖并将卖车款列入各类奖金开支;使用学校公车前往拉萨办私事。此外,土登杨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芒康县中学存在的虚报冒领职教经费、私设小金库、重复报账、多报电费等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16年2月,土登杨培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并调离县中学。

作风问题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横下一条心,一寸不让、一抓到底。各级

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贯穿到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中，抓早抓小，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对发现的违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纠正；对破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防止小错酿成大错，筑牢纪律防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铭记道德和纪律要求，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扭住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松，紧盯“享乐”“奢靡”，推进监督常态化；要勇于担当、敢于担当，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不收敛、不知止，依然故我的，从严从重查处，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导致顶风违纪、“四风”问题突出的，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的责任。